

##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《买卖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6,182,050.00 元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-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：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与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买卖合同》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，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，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，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#### 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本合同标的为涂塑复合钢管。

##### 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- 名称：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
- 法定代表人：郝志亮

3、注册资本：155055 万元人民币

4、注册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368 号（水工大厦）190 幢 4-9 层

5、经营范围：建设工程（建筑施工：水利水电工程；建筑工程；市政公用工程；公路工程；矿山工程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；电力工程；园林绿化工程；环保工程；地基与基础工程；钢结构工程；隧洞工程）；工程项目管理；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；爆破设计施工、安全评估、安全监理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货物进出口；砂石料开采加工；商品混凝土生产（仅限分支机构）；安全评价；水利工程技术咨询；水利工程检验检测；房地产租赁经营；建筑机械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主要股东：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.74%、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.26%。

7、关联关系：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，近一年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，暂时无法对外公示。

8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：2021 年、2022 年公司未与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，2023 年公司与该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 7,469.59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### 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#### 1、合同主体

甲方（出卖方）：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买受方）：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

#### 2、合同价格

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¥106,182,050.00 元（大写：壹亿零陆佰壹拾捌万贰仟零伍拾圆整）。

#### 3、交货方式、地点

交货方式：卖方送货。

交货地点：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。

#### 4、结算方式（电汇支付）

货到验收开票后 3 个月内分批支付货款，乙方收货后向甲方出具货物验收单，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单据后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#### 5、违约责任

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，则构成违约。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、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。

#### 6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的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7、合同生效

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 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，若该合同顺利履行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水利水务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### 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买卖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4 日